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闽市监餐〔2022〕220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
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2〕7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秋季是食源性疾病的多发季节，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多面广，今年又适逢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当前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地要把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把开展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与深入推进我省校园食品安全三年守护行动、圆满完成三年守护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紧密联系起来，层层传导压力，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

二、深化专项检查，防范校园食安风险隐患。各地要以农村学校、民办学校为重点单位，以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进口冷链食品、食用油等为重点品种，排查与整治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未按要求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到位、复用餐（饮）具洗消不合格、向未成年人售酒等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与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

会同教育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要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要求，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与督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陪餐制度，每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病学调查，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三、加强协作配合，推进校园食安齐抓共管。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齐心协力，加强协作配合，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反食品浪费宣传力度，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引导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智慧管理模式，鼓励建立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体系，鼓励采用色标管理、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要求，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要把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价结果作为学校配餐企业选择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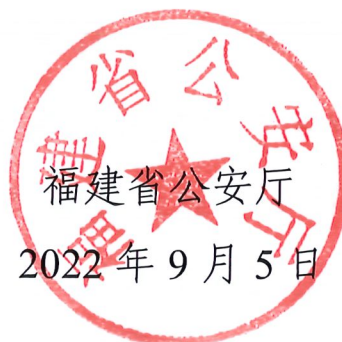
请各地将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于9月25日前分别向上级相应部门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 航，联系电话：0591-86296509

省教育厅联系人：何国荣，联系电话：0591-87091328

省卫健委联系人：林 伟，联系电话：0591-87863907

省公安厅联系人：陈超武，联系电话：0591-87093343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监食经发〔2022〕77号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加强2022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方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强化复用餐(饮)具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采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禁止采购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

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采购。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等。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的食品监督抽检,对监督抽检和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协管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推进校园食安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提质扩面,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严格招标程序,实现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在“阳光下”接受监督。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8月25日印发
